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经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 第三条 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外报程序。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 第六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送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 第九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2、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4、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5、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